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

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113年12月03日 113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3年12月16日 113學年度第3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2日 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15年01月12日 114學年度第5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年02月11日 114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25日 114學年度第6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03月31日 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本系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給予教師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評分，訂定本細則。
- 二、有關本細則第一條所定之系所，為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以下簡稱醫科系)、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生醫所)及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醫科所)。
- 三、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除年資外，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
- 四、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其成績計算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學術產學研究績效評分第一項辦理。
- 五、教學績效，其成績計算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B、教學績效指標項目評分、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學術產學研究績效評分第二項辦理。
- 六、服務績效，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C、服務績效，系級服務成績由下述各項成績合計，滿分 10 分。
 - (二)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0.4 分，如當學期已符合優良導師，則該學期不計分。本項最多加 2 分。
 - (三) 實驗室管理：協助管理共用教學實驗室人員，且成效良好者，每學期加 0.5 分，本項最多加 1 分。
 - (四) 主辦研討會、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國內性質者每次加 0.5 分，國際性質者每次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2 分。
 - (五) 協助系所規劃撰寫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每件 1 分。本項最多加 2 分。
 - (六) 協助系所接受評鑑資料整理：每件 0.5 分。本項最多加 1 分。
 - (七) 擔任系所各委員會之委員：一次加 0.4 分。本項最多加 2 分。
 - (八) 其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擔任考選部或國營事業之典試工作（命題、閱卷、審查等）、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院級及校級委員會、推廣教育、校外學會服務、進行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活動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本項最多 3 分。
- 七、本細則經系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醫學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